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版）

项 目 名 称 ： 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建 设 单 位 (盖 章)： 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编 制 日 期 ： 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项目代码	2210-610112-04-01-9018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祝工	联系方式	181****1588
建设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和御井路交口西北角		
地理坐标	（108 度 59 分 18.234 秒，34 度 19 分 5.08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医院 841--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安市未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未发改发〔2023〕9 号
总投资（万元）	3315.85	环保投资（万元）	240
环保投资占比（%）	7.24	施工工期	1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2425.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西安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西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西安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文号：市政发〔2022〕6 号 2、《西安市未央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审批机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table>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与规划符合性情况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规划名称</th><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td>《西安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td><td>构建有利于老年健康的社会支持和生活环境。优化老年人就医环境，从老年友善文化、老年友善管理、老年友善服务、老年友善环境等四个方面开展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作。到2025年，80%以上的综合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td><td>本项目为综合医院，设立养老病区30张床位，项目致力于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服务及良好的就医环境。</td><td>符合</td></tr>
<tr><td>《西安市未央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td><td>专栏31：医疗事业重点工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以每3-10万居民规划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标准，加快张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六村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未央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未央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汉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辛家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草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徐家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谭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td><td>本项目为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期项目。</td><td>符合</td></tr>
</table>
</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的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三线一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和御井路交口西北角，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7），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td><td>符合</td></tr>
<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为PM_{10}、$PM_{2.5}$、O_3。本项目拟采用有效的环保措施，项目废气、</td><td>符合</td></tr>
</table>
</td></tr>
</table>

	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所需资源主要为水、电等资源，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同时通过企业内部管理、设备工艺选择以及污染治理等方面，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可以有效控制资源利用水平，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关于印发《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陕发改规划〔2018〕21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清单涉及区域之内。因此，本项目未列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 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与陕西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各类生态环境敏感区对照分析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和御井路交口西北角，周边无各类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和御井路交口西北角，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附图 7），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未纳入环境管控单元的要素分区对照分析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和御井路交口西北角，不涉及西安市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江河湖库岸线管控区等其他要素分区范围内。	符合
其他对照分析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线性工程等规划或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其他对照分析。	符合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2 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见附图 7，建设项目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	水环境城镇污染重	空间布局约束	统筹做好城市、县城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继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农村污水处理

区	点管控区		设施运营管理机制。到 2025 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稳步提升，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加强雨污管网管理与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保证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要求。完善城镇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	空间约束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用地准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水资源承载力重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效率	一方面加大节水力度，另一方面争取调整管控区内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实现水资源承载能力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卫生行业，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使用锅炉，不设食堂。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项目运营期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接受。综上，项目符合《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2 号）的相关要求。

1.2 与相关政策、标准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政策、标准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相关政策、标准符合性分析

规划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进一步明确处置要求。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	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要求建设单位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	符合

	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	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严禁混合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及时告知并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	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本项目每层楼均设置一间医废间。	
	《陕西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范（试行）》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一）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所有容器上必须有明显的文字标识，每天清洁并用化学消毒剂消毒。（二）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四）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由药剂科、放射科等相关科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五）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由药剂科交由专门机构处置；（六）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由设备科交由专门机构处置；（十）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项目运营期要求医疗废物分类放置于符合规定的包装物、容器内，容器上并标注明显的文字标识；要求盛装医疗废物前，对包装物进行检查；要求各类医疗废物分类放置；项目不设置传染科；放入袋中的医疗废物不随意取出。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当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要求本项目医废间按照规定设置：设置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文字说明；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上标注相关内容的标签。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一）暂时贮存场所须分	本项目共设置病床56张，每层楼均设置一间医废间，面积共计约20m^2。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为2天，设置防雨淋装置，医废间远离医疗区、住院	符合

		办公室、医疗废物贮存间、车辆存放间。其总面积：1000 张床位以上的大型医院不得小于 80m²，500 张床位以上的医院不得小于 60m²，300～500 张床位的医院不得小于 50m²，300 张床位以下的医院不得小于 40m²，基层医疗机构不得小于 20m²。不设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应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二）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三）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四）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五）地面和 1 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六）库房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贮存库房的清洗用；（七）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八）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区； 要求项目医废间按照规定设置：医废间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并设置相应安全措施；地面、裙角应设置防渗处理；设置良好的照明设备、通风条件，设置避免阳光直射；医废间内张贴相关警示标识。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医疗废物交由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	项目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	符合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各种构筑物宜加盖密闭，并设通气装置。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并加盖封闭，设置通气装置。	符合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8466 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符合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与病房、居民区等建筑物之间应设绿化防护带或隔离带，以减少臭气和噪音对病人或居民的干扰。	医院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式，位于院区东侧，设备密闭存放，远离病房与居民区，污水处理站周边设置绿化防护带，可有效减少臭气、噪音对病人、居民的干扰。	符合
	非传染性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处理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工艺。	本项目医院属于非传染病医院，属于综合医院，污水处理站主体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接触池”，属于二级生化+消毒。	符合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修订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三十七、卫生健康 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符合产业准入条件；同时，本项目已取得《西安市未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未发改发〔2023〕9 号，附件 2）。

1.4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原址位于未央区太华路 170 号，与未央区中医医院合署办公，使用面积仅 1200m^2。根据曲江大明宫遗址保护办对太华路区域的统一规划，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址由曲江大明宫遗址保护办拆除后统一利用。目前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从太华路 170 号原址搬迁至华远君城过渡（拆除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详见附件 3）。本项目新址位于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和御井路交口西北角、珠江新城小区二期东南角现有裙楼 1-4 层（商铺销售协议详见附件 4）。项目建成后，华远君城全部将作为未央区中医医院诊疗办公所属，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本项目新址重新建设开院，命名为“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期项目”。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点，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建成运行后环境影响小，对周围人居环境及其生活质量影响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为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期项目，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和御井路交口西北角、珠江新城小区二期东南角裙楼 1-4 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2）。本项目建设内容是对珠江新城裙楼 1-4 层现有房屋进行改造提升，建设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楼	1 层	面积为 908.76m^2，主要功能区有门诊大厅、抢救室、诊室、CT 室、DR 室和检验科	
		2 层	面积为 908.76m^2，主要功能区有心电图和 B 超室、全科诊室、输液大厅、康复治疗室、高低频治疗室和手术室	
		3 层	面积为 810.1m^2，主要功能区有养老区	30 床
		4 层	面积为 802.38m^2，主要功能区有病房区、会议室以及千级手术室	26 床
	2#楼	2 层	面积为 1568m^2，主要功能区有口腔科、中药房、儿科、妇科、预防保健区和办公区	
辅助工程	柴油发电机房		设置 300KW 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备用电源，当市政电源断电时，15s 内柴油发电机投入运行，保证二级负荷的可靠供电	
	污水处理站		位于御井路上 2#楼侧面绿化带中，设计处理能力 75m^3/d，主体工艺采用二级生化+消毒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方式，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医院专用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综合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有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供热系统		夏季制冷和冬季制热采用新风系统和多联机空调空调；热水系统采用空气源热水系统（热泵）	
环保工程	废气		在产生恶臭区域池体加盖并进行绿化以减少恶臭外散；煎药废气由楼内设置的专用排烟道排放；柴油发电机运行产生的燃油废气由楼内设置的专用排烟道排放	
	废水		于 2#楼室外东侧新建处理规模 75m^3/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噪声		车辆噪声：设置禁鸣、减速行驶标志、绿化降噪；设备噪声：建筑隔声、低噪声设备、减振、机房吸声材料、软接头等	

		人员噪声：设置禁止喧哗标志、绿化降噪	
	固废	生活垃圾：由院内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医疗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医废间； 污泥：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及时拉走	

2.2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微波治疗仪	HB-W-L(双通道)	3	
2	微波治疗仪	KJ-6200E	2	
3	全数字超声治疗仪	WED-200	2	
4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ZYS-808B	2	
5	超短波治疗仪	ZM-CDB-V	2	
6	超声诊断仪器	DC-8EXP	1	
7	磁振热治疗仪	MAGTRON-11	2	
8	中频治疗仪	N-6300C	4	
9	超声骨密度	BMD-9V	1	
10	医用臭氧治疗仪	ZAMT-80 型	1	
11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XY-K-SONO THERA-500（豪华款）	1	
12	臭氧治疗仪	ZAMT-80A	1	
13	脑仿生电刺激仪		1	
14	磁振热治疗仪	广州龙之杰	1	
15	微波理疗仪	CR200ET80	2	
16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CQ-BS8	10	
17	多参数监护仪	Em900E	1	
18	电动吸引器	LX-3	1	
19	JLT 综合治疗仪	JLT-B	1	
20	磁振热治疗仪	LGT-2600B	1	
21	微波治疗仪	HB-W-L	1	
22	电脑骨创伤治疗仪	GS-100B	1	
23	移动式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Y-1000	1	
25	心脏急救治疗装置	MHM-6000B	1	
28	监护仪	JB-DX23D	1	
30	电动吸引器	YB-DX23D	1	
31	CT		1	放射性设备

建设内容

32	DR		1	放射性设备
33	C 型臂		1	放射性设备
34	蜡疗设备		1	
35	人流吸引器		1	
36	臭氧治疗仪		1	
37	电灼光热治疗仪		1	
38	盆肌底康复治疗仪		1	
39	心电图		2	
40	床旁彩超		1	
41	监护仪		1	
42	无影灯		1	
43	麻醉剂		1	
44	除颤仪		1	
45	电动吸痰器		1	
46	全自动洗胃机		1	
47	牵引病床		2	
48	超微粉碎机		1	
注：与本项目相关的放射性设备均需要按照国家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另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交由环保局审批，本次评价不涉及。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用量（年用量）	备注
1	纱布块	200 片/包	14 包	
2	注射器	/	3600 支	
3	棉签	/	4000 个	
4	酒精	500mL/瓶	144 瓶	最大储存量 0.5t
5	碘伏	50mL/瓶	14 瓶	
6	一次性手套	50 双/包	12940 双	
7	口罩	10 个/包	16800 个	
8	输液器	/	1580 套	
9	输液瓶	/	2800 瓶	
10	西药	/	12kg/a	
11	中成药	/	70kg/a	
12	柴油	/	1.2t/a	备用发电动使用
13	次氯酸钠	/	2t/a	最大储存量 0.2t

2.3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服务中心职工 116 人，养老机构人员 14

建设内容	人，共计 130 人。年工作 365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4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科，无传染病废水产生；病房床单、病号服、医务人员工作服收集后装入专用打包袋，委托专业单位清洗，不设洗衣间，无洗衣废水；医学影像科采用数码成像、计算机自动打印，无洗相废水；口腔科诊疗内容不包含假牙制作，无重金属废水产生；病理、血液检查及化验等工作中不使用含铬化学品，分析测定所需全部试剂的试剂盒均为外购，无含铬废水产生；血清血液检查不使用氰化钾，无含氰废水产生。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住院病人用水、门诊病人用水、医护人员用水、煎药用水及煎药机用水。 （1）住院病人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共 56 张住院病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养老病区（30 张病床）设有单独卫生间，普通病区（26 张病床）设有公用盥洗室和淋浴室。按照满床率计算，参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医院（设单独卫生间）用水定额为 250L/床·d，医院（设公用盥洗室和淋浴室）用水定额为 180L/床·d，则本项目住院病人用水量为 12.18m^3/d（4445.7m^3/a），产污系数按 0.8 计，废水量为 9.744m^3/d（3556.56m^3/a）。这部分用水经化粪池，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2）门诊病人用水 本项目最大接诊量为 300 人，参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门诊部（所）用水定额为 12L/病人·次，则本项目门诊病人用水量为 3.6m^3/d（1314m^3/a），产污系数按 0.8 计，废水量为 2.88m^3/d（1051.2m^3/a）。这部分用水经化粪池，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3）医护人员用水 本项目医护人员共计 130 人，实行三班制。参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医院医务人员用水定额为 150L/人·班，则本项目医护人员

用水量为生活用水量为58.5m³/d（21352.5m³/a），产污系数按0.8计，废水量为46.8m³/d（17082m³/a）。这部分用水经化粪池，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4）煎药机清洗用水

每次煎药结束需对煎药机进行清洗，本项目每日煎药量约100副，则需清洗100次，每次清洗用水约1L，则需清洗用水量为0.1m³/d（36.5m³/a），清洗后约有10%被煎药机带走，则约产生清洗废水量为0.09m³/d（32.85m³/a）。这部分用水经化粪池，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5）煎药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煎药用水约1L/副，本项目每日煎药量约100副，则煎药室用水量为0.1m³/d（36.5m³/a）。该用水一部分在煎药过程中自然蒸发，一部分为中药药剂供病人饮用，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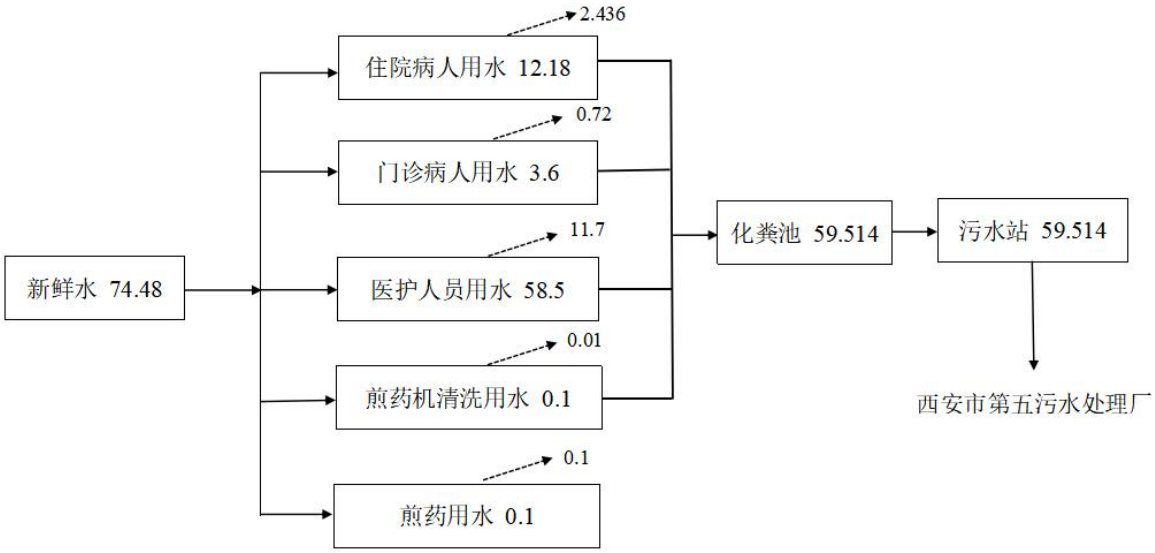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供电电网提供。此外，楼内设有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4、供热

夏季制冷和冬季制热采用新风系统和多联机空调；热水系统采用空气源热水系

	统（热泵）。 **2.5 项目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珠江新城小区二期东南角裙楼现有房屋基础上进行功能布置和规划。各层平面图详见附图3，总平面图详见附图4。楼内垂直交通设置4部疏散楼梯及2部电梯，保证人员上下楼的需要和消防的要求。 1#楼一层主要布置门诊大厅、抢救室、诊室、CT室、DR室、检验科、药房等。 1#楼二层主要布置全科诊室、输液大厅、中医馆和手术室。2#楼二层主要布置口腔科、中药房、预防保健区和办公区。 1#楼三层主要布置养老床位。 1#楼四层主要布置病房和会议室以及手术室。 各功能分区以楼层为界面，满足提供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与社区基本医疗服务及社区养老要求，建筑内配置完善、清晰、醒目的标识系统。洁污路线清楚，可以避免交叉感染；污物的运送设置单独出入口，对废弃物存放安排妥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的规定。 此外，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设计，最大程度减少了污水处理站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医院污水处理站周边较为空旷，方便施工、运行和维护。项目污水处理站选址和布局合理。在医院建设过程中，周边绿化应尽可能种植高大、能吸收臭气、有净化空气作用的树种，以进一步减少恶臭对病人及周边居民的干扰。 综上，本项目总体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6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购买珠江新城小区二期东南角现有裙楼 1-4 层进行改造提升，建设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施工期建设内容有：拆除室外原雕塑及部分路面，并对拆除后地面重新铺装，对室内毛坯空间按功能要求进行分隔，建设室内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采暖和通风设施、供配电和照明设施、网络和智能化设施，进行室内墙、顶、地的改造提升，室内外标志建设，室内卫生间改造提升，室内楼梯间的改造提升，同时安装电梯 2 部，对部分屋面防水进行改造，新建室外变配电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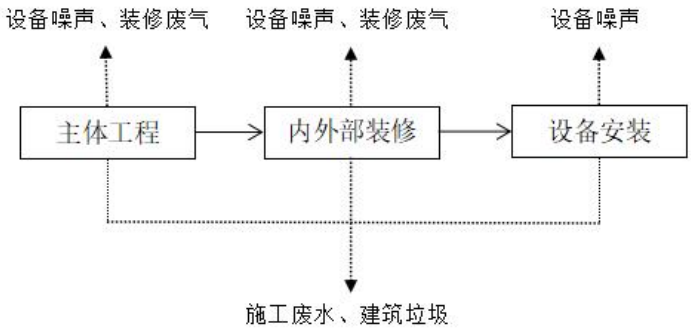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2.7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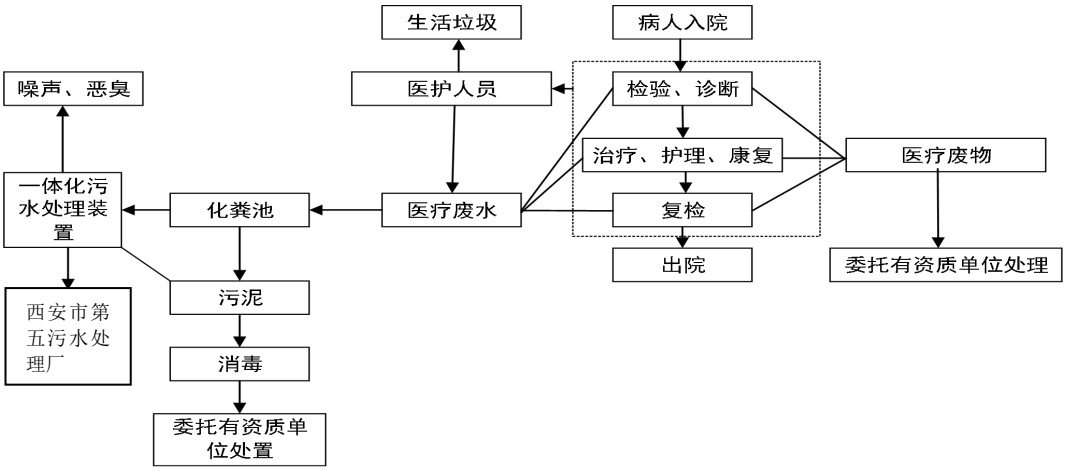

图 2-4　就诊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就诊患者先挂号，经医生初步诊断后，进行检查或化验，后由医生诊断，取药出院或住院治疗，住院病人经治疗后复检出院。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污水处理站恶臭、煎药废气、医疗废水、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西安市未央区珠江新城小区二期东南角现有裙楼 1-4 层。场地目前为空置状态，并未运营生产，无遗留环境问题。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引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评价，评价因子主要有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六项指标，2022 年西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判定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87	70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35	**不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4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00	4000	达标
O_3	90 百分位数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8	16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西安市 2022 年度的空气质量状况较差，其中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但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O_3$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与项目有关的污染物 NH_3、H_2S 和臭气浓度的环境质量现状，对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期项目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5。

（1）监测点布、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位于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5。监测项目为 NH_3、H_2S、臭气浓度。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3 次。

（2）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NH_3（mg/m³）	H_2S（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3 年 7 月 25 日	6#项目地下风向	第 1 次	0.03	0.003	＜10
		第 2 次	0.03	0.004	＜1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第 3 次	0.03	0.004	＜10
2023 年 7 月 26 日		第 1 次	0.03	0.004	＜10
		第 2 次	0.03	0.005	＜10
		第 3 次	0.03	0.004	＜10
2023 年 7 月 27 日		第 1 次	0.02	0.005	＜10
		第 2 次	0.02	0.004	＜10
		第 3 次	0.03	0.005	＜10
标准限值			0.2	0.01	2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NH_3、H_2S 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的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对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期项目进行的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5。

1、监测点布、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结合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在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外 1m 及西北侧住宅区珠江新城各布设 1 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故本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共设置 5 个。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5。

2、监测结果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功能区类别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1#厂界北侧	1	53	42	55	45
	2#厂界东侧	4a	58	47	70	55
	3#厂界南侧	4a	57	45	70	55
	4#厂界西侧	4a	52	42	70	55
	5#西北侧珠江新城小区	1	51	41	55	45
2023 年 7 月 26 日	1#厂界北侧	1	52	43	55	45
	2#厂界东侧	4a	57	48	70	55
	3#厂界南侧	4a	56	46	70	55
	4#厂界西侧	4a	53	44	70	55
	5#西北侧珠江新城小区	1	52	43	55	4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和西侧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北侧和西北侧珠江新城小区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具体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4，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6。

表 3-4　项目环境环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性质	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泰和新居	住宅区	NE	401.1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绿地·香树花城	住宅区	NE	455.8m	
	祥和居	住宅区	NE	128.9m	
	泰和居	住宅区	E	59.4m	
	未央区永顺路小学	学校	E	455.1m	
	红星美凯城	住宅区	SE	84.4m	
	井上华府	住宅区	S	271.1m	
	西派城天华	住宅区	SW	455.9m	
	珠江新城	住宅区	W	紧邻	
声环境	珠江新城	住宅区	W	紧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和 4a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4 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废气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具体内容见表 3-5。

表 3-5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施工阶段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mg/m³）
1	颗粒物（及总悬浮颗粒物 TS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0.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浓度最高点附近。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处 NH_3、H_2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的标准限值。本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3-6　运营期医院厂界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标准
1	NH_3	1.0 mg/m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标准限值
2	H_2S	0.03 mg/m³	
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4	SO_2	550 mg/N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5	NO_X	240 mg/Nm³	
6	颗粒物	120 mg/Nm³	

3.5 废水排放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3-7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
2	化学需氧量（COD）	mg/L	25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mg/L	100	
4	悬浮物（SS）	mg/L	60	
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7	总余氯	mg/L	2～8	
8	动植物油	mg/L	20	
9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3.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具体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时期	排放标准	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	55	45
		4 类	70	55

3.7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生活垃圾贮存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拆除室外原雕塑及部分路面并重新铺装，对室内毛坯空间按功能要求进行分隔，建设室内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采暖和通风设施、供配电和照明设施、网络和智能化设施，进行室内墙、顶、地的改造提升，室内外标志建设，室内卫生间改造提升，室内楼梯间的改造提升，同时安装电梯 2 部，对部分屋面防水进行改造，新建室外变配电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 **4.1 废气** 本项目在装修过程中使用电锯、切割机等设备工作时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由于本项目装修施工在室内进行且施工期很短，因此装修粉尘产生量较少。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切割施工过程中做好施工人员防护工作，关闭门窗进行施工，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装修过程中使用的装修涂料会产生一定量的涂料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各种有机废气和异味等。由于项目只是进行简约装修且工期短，故产生的工期涂料废气量少。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装修过程中使用合格环保绿色的装饰料，给施工人员配备防毒面具并敞开门窗，以减少涂料对施工人员的伤害。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装修粉尘和涂料废气的影响将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也保护措将消失。 本项目设备运输车辆会产生汽车尾气，其排放浓度应达到国家“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的要求，同时应对车辆进行定期检查，保持良好的车况。为减少机动车尾气和扬尘影响，施工中应尽量少用或不用柴油内燃机和柴油车辆。 **4.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如厕依托附近公厕，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区域水体环境产生影响。 **4.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产生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会对附近居民生活产生影响，为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现就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提出以下要求： （1）对工程量较大的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它们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所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规定的标准限值，并可由施工单位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2）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厂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3）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使用低噪声的压缩机、挖土机等施工机械等；尽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 （4）对物料、土方等运输过程产生噪声的可控制首先要根据运输路线选择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少的路线，其次应严格实施运输过程管理，敏感路段应限速，物料装卸应规范操作； （5）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时段（22:00～6:00）进行施工作业，防止噪声影响到附近居民。 **4.4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其中，建筑垃圾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施工结束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废气

1、源强分析

（1）污水处理站臭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源强根据美国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1g的BOD_5，可产生$NH_3$0.0031g、H_2S0.00012g，因此根据进出水浓度可计算出NH_3和H_2S的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BOD_5总进水浓度为150mg/L，总出水浓度为75mg/L，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21722.61m^3/a，则本污水处理站削减$BOD_5$1.629t/a，本项目NH_3的产生量约为5.05kg/a，H_2S的产生量约为0.195kg/a。污水处理站运行8760h/a，则NH_3和H_2S的产生速率分别为0.0006kg/h，0.00002kg/h。本项目采取在产生恶臭区域池体加盖并对池体周边进行绿化以减少恶臭外散。经相关措施处理后，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2）煎药废气

煎药室煎药过程中会产生煎药废气，主要为含有水蒸气的异味气体。产生的煎药废气由楼内设置的专用排烟道排放。由于本项目煎药量较小，产生的少量废气在空气中稀释，对环境影响较小。

（3）备用发电机废气

项目备用发电机燃料使用柴油，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_2和NO_X，备用发电机运行产生的燃油废气由楼内设置的专用排烟道排放。备用发电机额定燃油消耗量在200～250g/kW·h间，本评价取200g/kW·h，则本项目柴油消耗量约为200kg/h。通过调查总体供电情况，停电频率为2～3次/年，每次大约1～2小时，即设备最大运行时间为6小时/年，则柴油使用量约1.2t/a。由于备用发电机运行次数少且运行时间短，备用发电机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监测计划

表4-1 运营期监测计划明细表

时段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运营期	无组织	NH_3、H_2S、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四周	1次/季度

4.6 废水

1、源强分析

医院废水主要为住院病人用水、门诊病人用水、医护人员用水和煎药机清洗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水。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pH、SS、COD、BOD_5、氨氮、粪大肠菌群数。医院废水总产生量为59.514m^3/d（21722.61m^3/a）。

本项目废水中SS、COD、BOD_5、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水质指标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表1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本评价取各水质指标的最大值（见表4-2）。

表4-2　医院废水水质情况表

指标	COD（mg/L）	BOD_5（mg/L）	SS（mg/L）	氨氮（mg/L）	粪大肠菌群数（个/L）
污染物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40～120	10～50	1.0×10^6～3.0×10^8
本项目取最大值	300	150	120	50	3.0×10^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4-3。

表 4-3　项目建成后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来源	废水量(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方式和去向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医院废水	21722.61	COD	300	6.52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150	3.26
		SS	120	2.61		30	0.65
		氨氮	50	1.09		25	0.54
		BOD_5	150	3.26		75	1.63
		粪大肠杆菌	3.0×10^8（个/L）	6.52×10^6		3000（个/L）	/

2、废水排放口情况

表 4-4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E	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限值
DW001	污水处理站	一般排放口	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108°59′19.064″	34°19′4.08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COD	500
								BOD_5	350
								氨氮	45
								SS	400
								粪大肠杆菌	5000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废水监

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废水监测计划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1	污水总排放口DW001	pH	☐自动 ☑手工	/	/	/	/	瞬时采样（3个瞬时样）	1次/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COD							1次/年	
		BOD_5							1次/年	
		氨氮							1次/年	
		SS							1次/年	
		粪大肠杆菌							1次/年	
2	接触池出口	总余氯							1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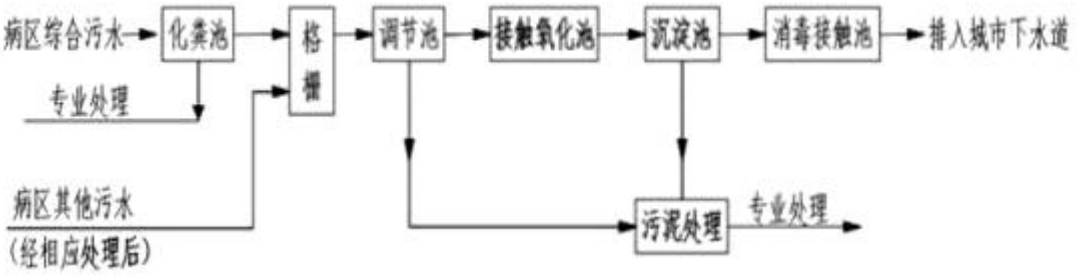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新建医疗污水处理设施1套，设计处理规模为75m³/d。污水处理站主体工艺采用二级生化+次氯酸钠消毒，设计出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接触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关于医院污水处理工艺的要求。

5、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位于灞河西岸，占地面积400.66亩，主要接纳和处理西安市东南郊、东郊、东北郊浐河以西，太华路、北二环至北三环区域，以及东二环至经九路、南二环至华清路区域范围内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规模40万m^3/d，深度处理工程10万m^3/d。污水处理采用厌氧/缺氧/好氧（A^2/O）工艺，出水经紫外线消毒后排入灞河，而后进入渭河。目前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总量约20万m^3/d，本项目废水量为59.514m^3/d，尚有足够处理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废水量。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可行。

4.7 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空调风机、污水处理站水泵和风机、备用发电机、进出医院停车场的车辆噪声及人员噪声等。

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设备减振等。本项目使用新风系统和多联机空调，风机设于室外，备用发电机位于室内负一层，污水处理站水泵和风机位于污水处理站设备间内（2#楼侧面）。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防治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措施后源强
			X	Y	Z				
1	空调风机组	/	-14.3	-57.2	1.2	75	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全天	55

表 4-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1	污水处理站	水泵	70～85	建筑隔声、低噪声设备、减振、机	12.3	-20	1.2	2	70	全天	≥20	50	1
2		风机	70～85		12.6	-22.9	1.2	2	70			50	1

3	综合楼	备用发电机	80～90	房吸声材料、软接头等	8.4	74.2	1.2	5	80	偶发		60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预测

①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选择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的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噪声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室内声源：

$$L_P(r) = L_{P0} - 20\lg\frac{r}{r_0} - TL + 10\lg\frac{1-\alpha}{\alpha}$$

式中：Lp(r)—距离噪声源 r 处的声压级，dB（A）；

Lp0—距离声源中心 r0 处的声压级，dB（A）；

TL—房间围护结构（墙、窗）的平均隔声量，dB（A）；

α—房间的平均吸声系数；

r—参考位置距噪声源的距离，m；

r0—测 Lp0 时距设备中心距离，参数距离为 1m。

声源叠加：

$$L_p = 10\lg[\sum_{i=1}^{n} 10^{0.1L_{ni}}]$$

式中：Lp—n 个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ni—第 i 个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

②预测结果与评价

采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对厂界及环境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进行预测分析，计算出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具体结果见表4-8，项目等声级线图（昼间）见图4-2，项目等声级线图（夜间）见图4-3。

表 4-8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情况
东厂界	58	23.9	58	70	47	23.9	47	55	/
南厂界	57	31.2	57	70	45	31.2	45.2	55	/
西厂界	52	16.9	52	70	42	16.9	42	55	/
北厂界	53	29.9	53	55	42	29.9	42.3	45	/
西北侧珠江新城小区	51	13.7	51	55	41	13.7	41	4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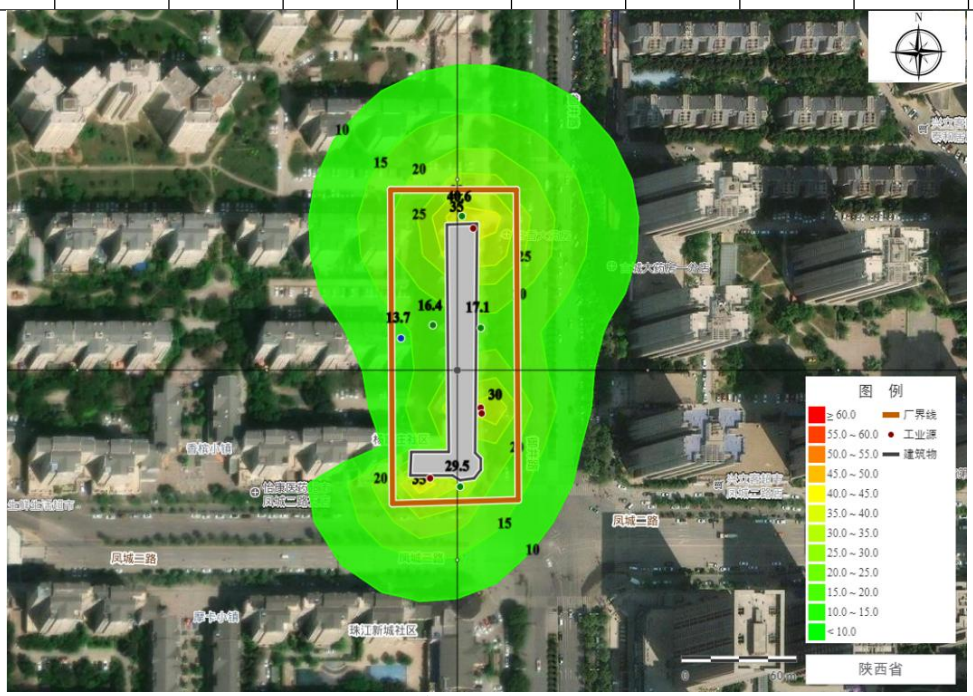

图 4-2　等声级线图（昼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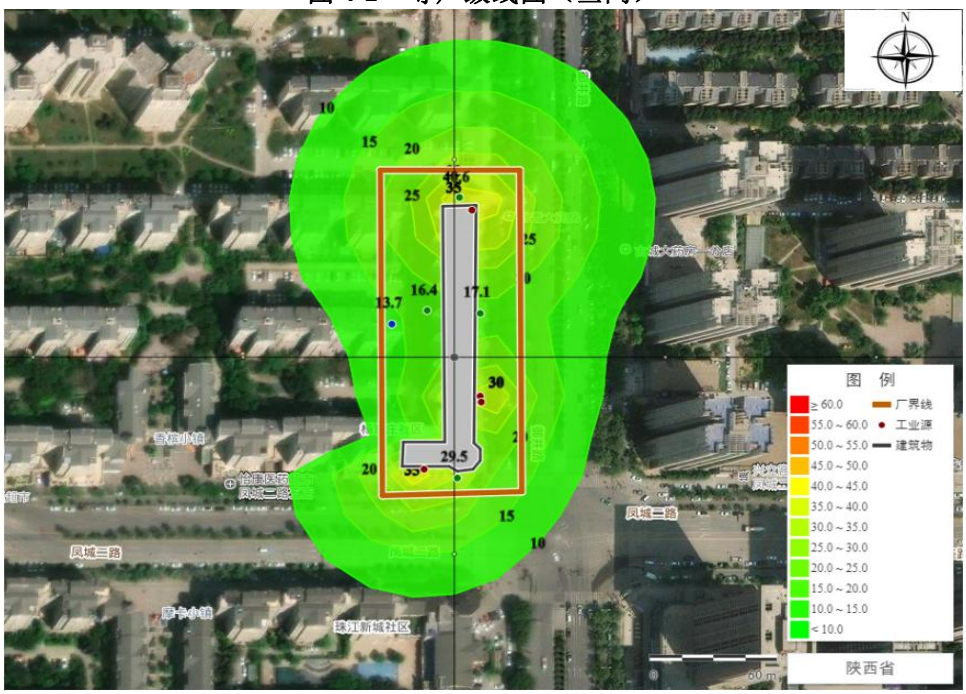

图 4-3　等声级线图（夜间）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设备减振等综合防治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处背景噪声值、噪声贡献值、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行后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表 4-9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项目边界四周	LAeq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4 类标准

4.8 固体废物影响及治理措施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煎药室产生的中药废渣、职工和病人的生活垃圾等。

（1）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是指人们在医疗机构中进行疾病诊断、治疗、卫生保健、卫生防疫等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和从事医学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对健康人群和环境具有潜在危害的废物，已被列入我国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HW01）。其成分复杂，包括金属、玻璃、塑料、纤维类、组织、纸类，往往还带有大量病毒、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医疗废物可分为以下五类：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本项目具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如下：

感染性废物：一次性医疗器械、棉球、棉签、纱布等；

病理性废物：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损伤性废物：针头、针筒、刀具、玻璃器具等；

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等；

化学性废物：废弃的汞血压计及温度计等。

医疗废物产生量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门诊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0.08kg/人·d 计。

本项目门诊人数 300 人/d；日间病房医疗废物产生量按门诊医疗废物产生量算，按 0.08kg/床·d 计，本项目设有床位 56 张，年运行 365 天，则医疗废物的产生量约 10.39t/a。

（2）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泥产生量主要与废水量、废水中的 SS 含量、COD 的去除量等有关，按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的推荐数据，污泥产生量为 66g/人·天，本项目医务人员 130 人，住院病人 56 人，门诊人数 300 人，故污泥产生量约为 11.71t/a。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会产生的污泥（含水率约为 90%）经消毒后压滤成饼，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并及时拉走。

（4）煎药室产生的中药废渣

煎药室的中药废渣产生量约为 0.6t/a，主要成分为植物根茎叶，属于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5）职工和病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由医务人员、住院病人以及门诊病人产生。本项目医务人员 130 人，住院病人 56 人，门诊人数 3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年工作 365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8.7t/a。

2、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废性质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医疗废物	损伤性废物	HW01	831-002-01	10.39	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病理性废物		831-003-01		
	药物性废物		831-004-01		
	化学性废物		831-005-01		
	感染性废物		831-001-0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	88.7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中药废渣	/	/	0.6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49	772-006-49	11.71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及时拉走

3、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污泥清掏后及时拉走，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每层楼均设置一间医废间，位于东北侧，面积共计约 20m^2。建设单位对医疗废物收集和贮存必须按照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1）处置 ①单独使用或带针头使用的一次性注射器应放在盛放锐器的锐器盒中，盛放锐器的一次性容器必须是不易刺破的，而且容量不能将超过容器的四分之三； ②分类收集医疗垃圾的塑料袋或容器的材质、规格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③不应随地放置或丢弃医疗垃圾，应该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④医疗垃圾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容器在装满 3/4 时，应扎紧封闭塑料袋或封闭容器，等待转运，并及时更换新的塑料袋或容器。另外，切不可在废物袋或容器中回取医疗废物（如清点某种医疗废物的数量等），一旦有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混有医疗废物的生活垃圾应该按医疗废物处置，切不可以再进行回取或分拣； （2）贮存 ①医疗暂存间及暂存设施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有高压灭菌袋密封之后移至高压灭菌器灭菌，然后按照相关要求放置在危废暂存间暂存； ③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装载液体、半固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⑥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高压灭菌袋及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⑦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落实固废处置方案，签订协议，尽可能及时外运，避免长期堆存。

⑨医废间应派专人管理，禁止陌生人进入，做到能防虫害且容易清洗。锐器储存地建议建设为全封闭区，与其他的废物储存地隔开，且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医疗垃圾暂存间应有坚固的防渗透地基，便于医疗垃圾收集车辆进入；容易定时清洗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本院的污水处理站，医废间排水管道不能与城市的下水道系统相连；防止鸟类和昆虫进入，照明和通风效果好。

⑩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规定，医疗废物低温暂存，暂存温度应做到低于 20℃，且最长存放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3）转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①医疗机构废弃物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各医疗机构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

②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是医疗机构废弃物分类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废弃物的具体科室和操作人员是直接责任人。实行后勤服务社会化的医疗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提供后勤服务组织的培训、指导和管理。

③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将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做好医疗机构生活垃圾的接收、运输和处理工作。

④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严禁混合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

（袋），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转运处置医疗废物，防止丢失、泄漏，探索医疗废物收集、贮存、交接、运输、处置全过程智能化管理。

4.9 地下水、土壤影响及防控措施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废水处理设施渗漏、医废间泄漏：使 COD、氨氮、粪大肠杆菌等物质以地下入渗方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或事故状态下，排入地表水环境，再渗入补给地下水；或者直接渗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及含水层。

2、防控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1）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控制及处理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维修更换。

（2）分区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生产运行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将厂区内按各功能单元所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

医疗废物贮存库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防渗措施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措施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 \leq 10^{-7}$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中相关要求。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及其相关要求。涂环氧树脂防腐”。

②一般防渗区

评价要求在各楼层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制地面底板，企业在经处理的防腐基体上铺设防渗措施，防渗措施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 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措施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的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厂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之外的区域为简单污染防治区，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浇制地面底板，可达到一般地面硬化要求。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4-11。

表 4-11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污染防控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1	医废间和污水处理站区域	重点防渗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涂环氧树脂防腐
2	各楼层地面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3	办公区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采取以上分区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4.10 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1、风险源分布及影响

（1）次氯酸钠分布情况：污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溶液发生泄漏后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转移，从而使外环境被污染；

（2）柴油分布情况：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柴油为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一旦发生泄漏，主要是通过土壤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风险的 Q 值判定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一览表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柴油	/	0.5	2500	0.0002
次氯酸钠	7681-52-9	0.2	5	0.04
合计				0.0402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本项目 Q 值（0.0402）小于 1，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次氯酸钠溶液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建立污水处理站运行操作手册，加强员工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防止误操作造成风险物质发生泄漏。

②若发生泄漏应及时处置和报告，对少量泄漏的液体可用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大量泄漏应用耐酸碱 PE 桶等类容器收集，密闭存放，同时对储存间地面应采取干抹布进行清理。废吸附材料、收集的泄漏液体及清理产生的废抹布应作为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次氯酸钠储存区应设置围堰或漫坡，地面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并配备应急收集装置和收集容器。

④应加强职工的工作责任性教育，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及时清理处置，防止泄漏物料给外环境造成污染。

4、柴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若发生泄漏应及时处置和报告，对少量泄漏的液体可用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大量泄漏应用桶类容器收集，密闭存放，地面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并配备应急收集装置和收集容器。加强职工的工作责任性教育，配备消防器材，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及时清理处置，防止泄漏物料给外环境造成污染。

5、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4.1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315.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4%。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阶段	项目类别	内容	金额(万元)
施工期	施工扬尘	洒水车、围挡	5
	机械噪声	低噪声设备、噪声、围挡处理	2

运营期	废气	污水站废气	池体加盖并对池体周边进行绿化	20
	废水	住院病人用水、门诊病人用水、医护人员用水、煎药用水及煎药机用水	1 座处理规模 75m^3/d 污水处理站	80
	噪声	车辆噪声	设置禁鸣、减速行驶标志、绿化降噪	10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低噪声设备、减振、机房吸声材料、软接头等	15
		人员噪声	设置禁止喧哗标志、绿化降噪	8
	固废	生活垃圾、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由院内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医废间；污泥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理并及时拉走	35
	土壤、地下水		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完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医废间、污水处理站等区域按相关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各楼层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办公区地面硬化进行简单防渗	10
	环境风险		加强管理、设置警示牌、定期维护设施设备、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制定应急预案	5
	环境监测		/	50
合计	/		/	2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站恶臭气体	NH_3 H_2S 臭气浓度	在产生恶臭区域池体加盖并对池体周边进行绿化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地表水环境	住院病人用水、门诊病人用水、医护人员用水、煎药用水及煎药机用水	COD、BOD_5、SS、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车辆噪声	车辆噪声	车辆限速、夜间禁止鸣笛、加强管理、绿化带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和4类标准要求
	设备噪声	风机等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低噪声设备、减振、机房吸声材料、软接头等	
	人员噪声	室内外人员噪声	设置禁止喧哗标志、绿化降噪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院内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医废间；污泥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及时拉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完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医废间、污水处理站等区域按相关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各楼层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办公区地面硬化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设置警示牌、定期维护设施设备、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制定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环境保护要求和社会医疗事业发展需要，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能够有效控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H_2S	/	0	0	0.00019	0	0.00019	+0.00019
	NH_3	/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水	COD	/	0	0	3.26	0	3.26	+3.26
	BOD_5	/	0	0	1.63	0	1.63	+1.63
	SS	/	0	0	0.65	0	0.65	+0.65
	氨氮	/	0	0	0.54	0	0.54	+0.54
	粪大肠菌群（个/L）	/	0	0	3000	0	3000	+3000
一般固废	中药废渣	/	0	0	0.6	0	0.6	+0.6
	生活垃圾	/	0	0	88.7	0	88.7	+88.7
危险废物	污泥	/	0	0	11.71	0	11.71	+11.71
	医疗废物	/	0	0	10.39	0	10.39	+10.3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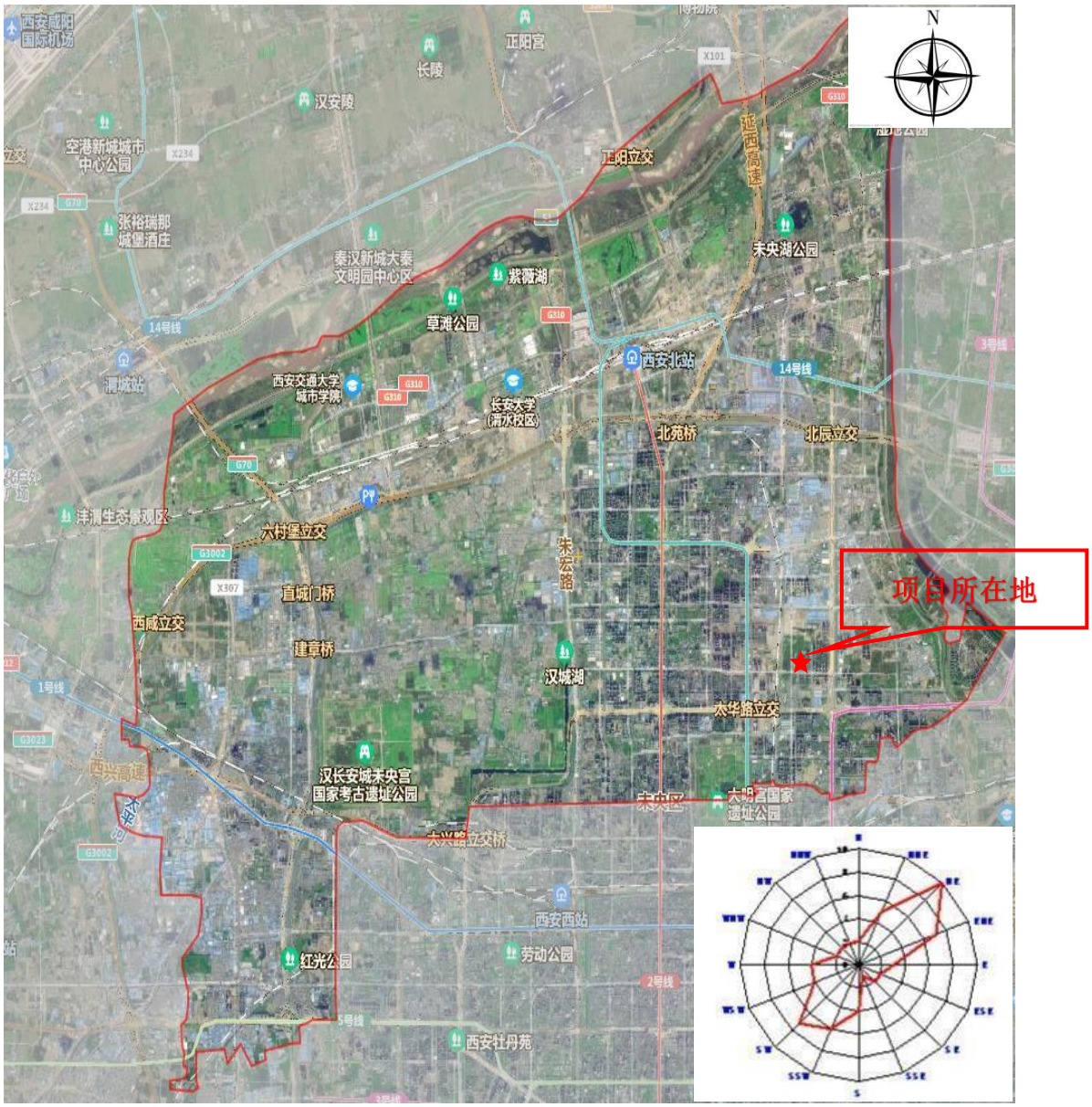
N
项目所在地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长陵
正阳宫
汉安陵
空港新城城市中心公园
张裕瑞那城堡酒庄
正阳立交
延西高速
未央湖公园
秦汉新城大秦文明园中心区
紫薇湖
草滩公园
西安北站
14号线
灞城站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长安大学(渭水校区)
北苑桥
北辰立交
3号线
渭河生态景观区
六村堡立交
朱宏路
直城门桥
西咸立交
建章桥
汉城湖
1号线
杰华路立交
西兴高速
汉长安城未央宫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未央区
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
六兴路立交桥
西安西站
劳动公园
红光公园
2号线
5号线
西安牡丹苑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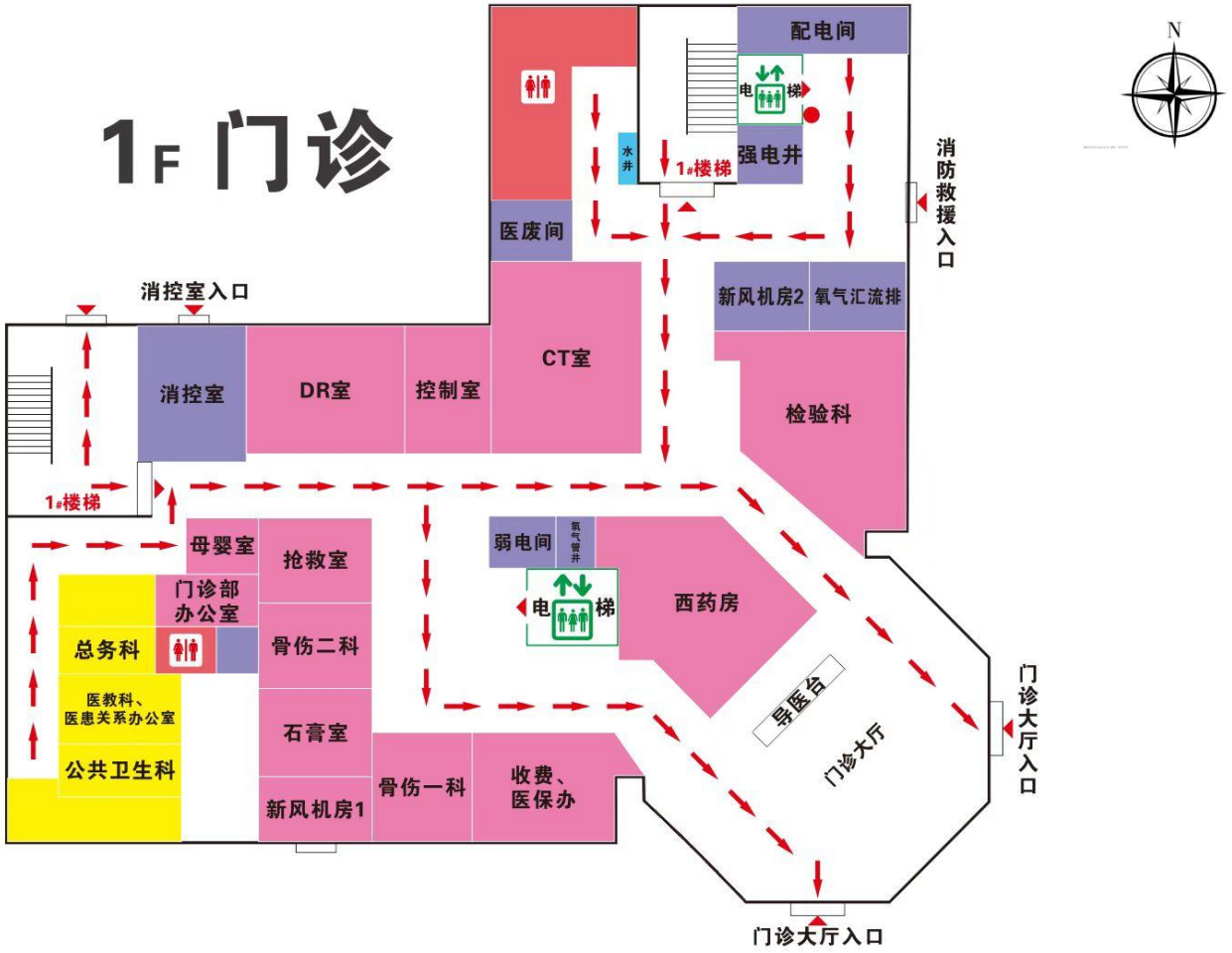

附图 3-1　1#楼 1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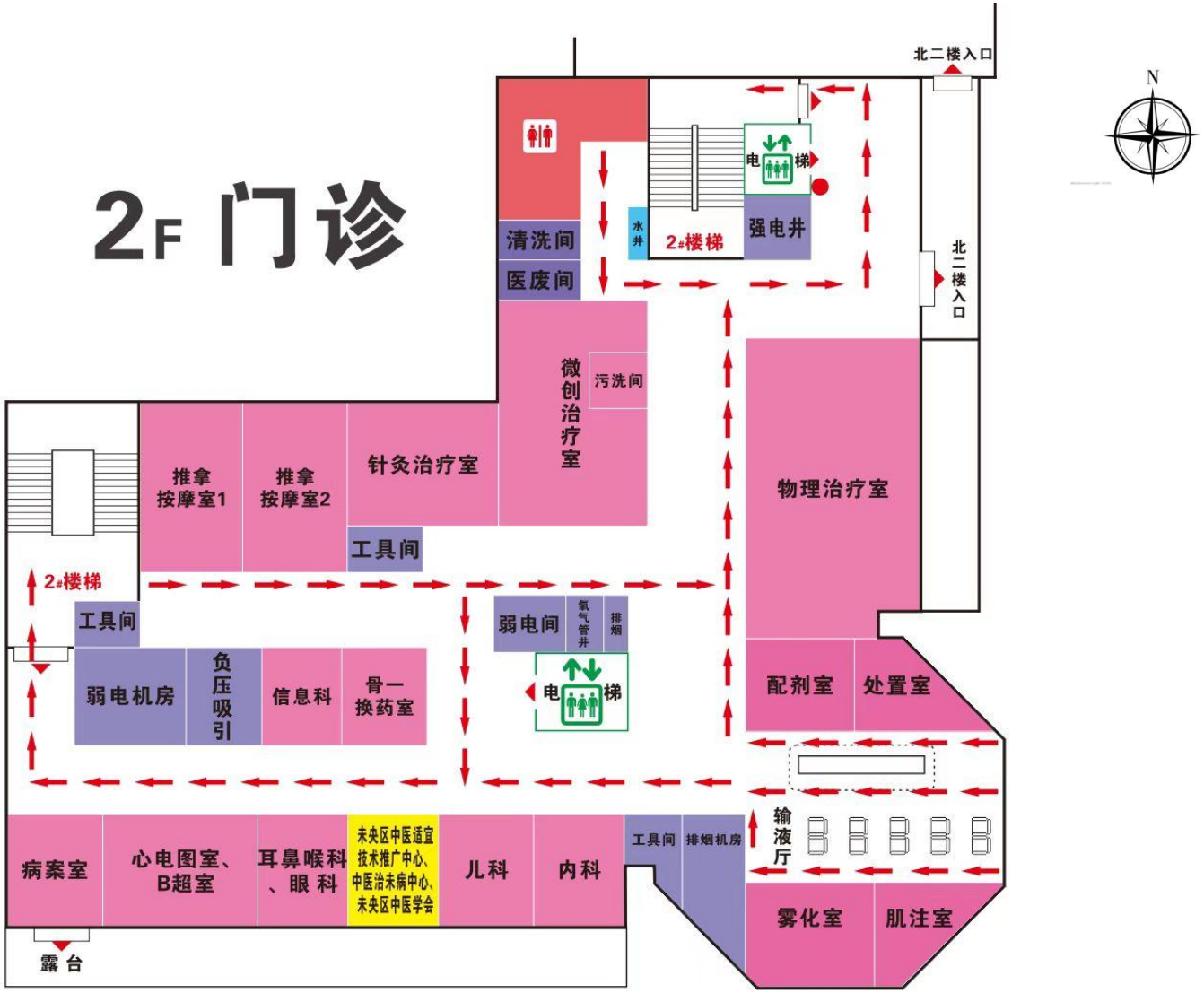

附图 3-2　1#楼 2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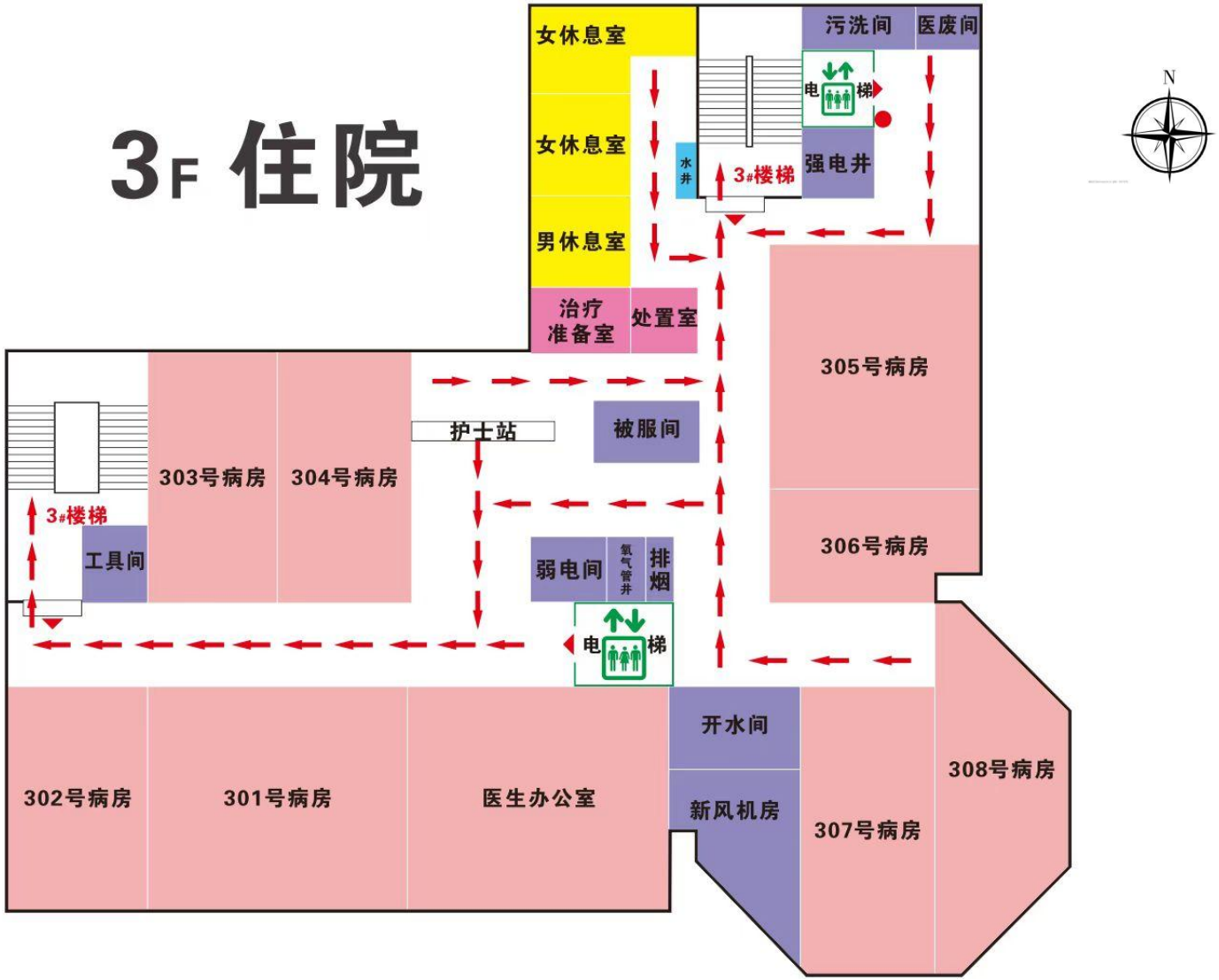

附图 3-3　1#楼 3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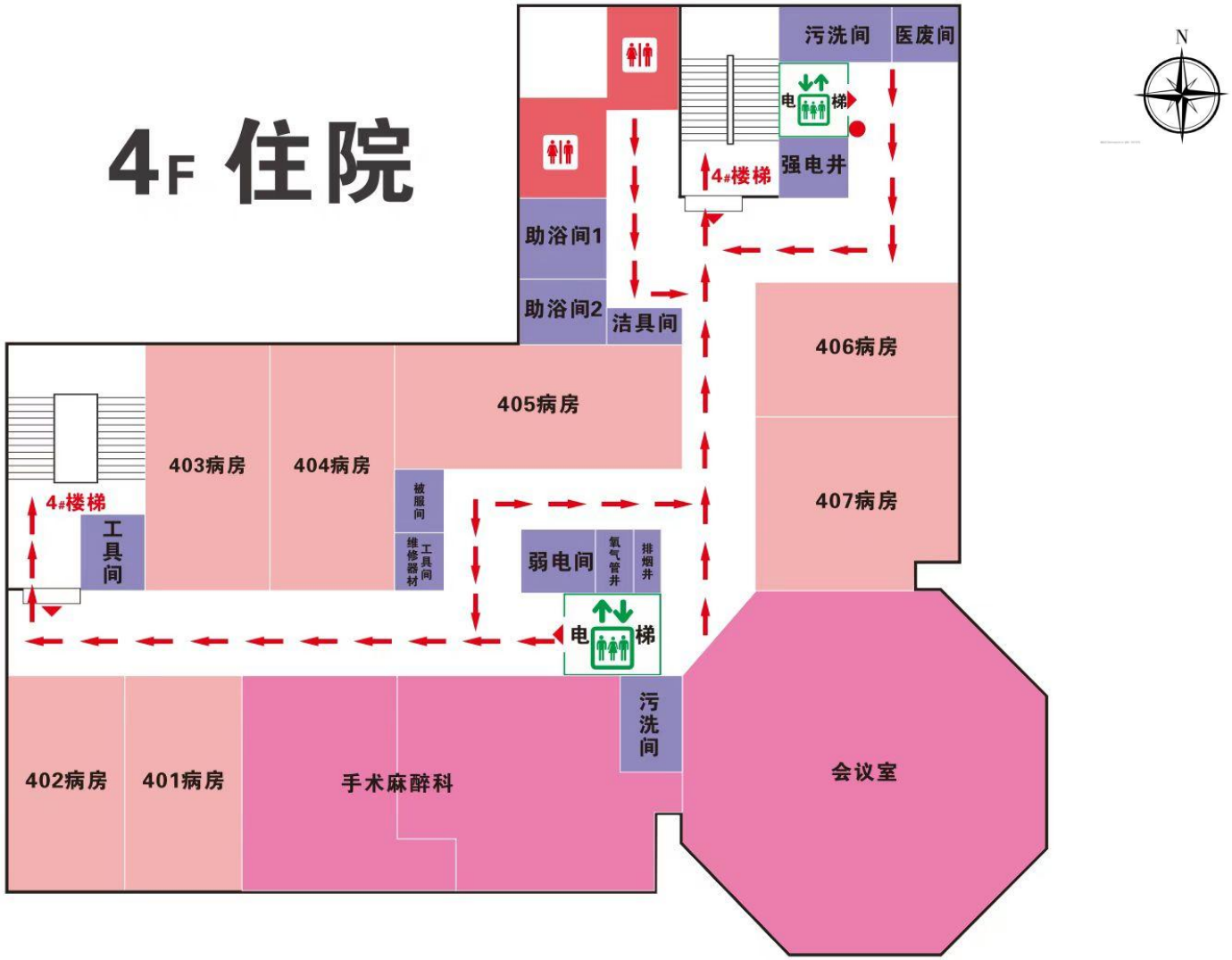

附图 3-4　1#楼 4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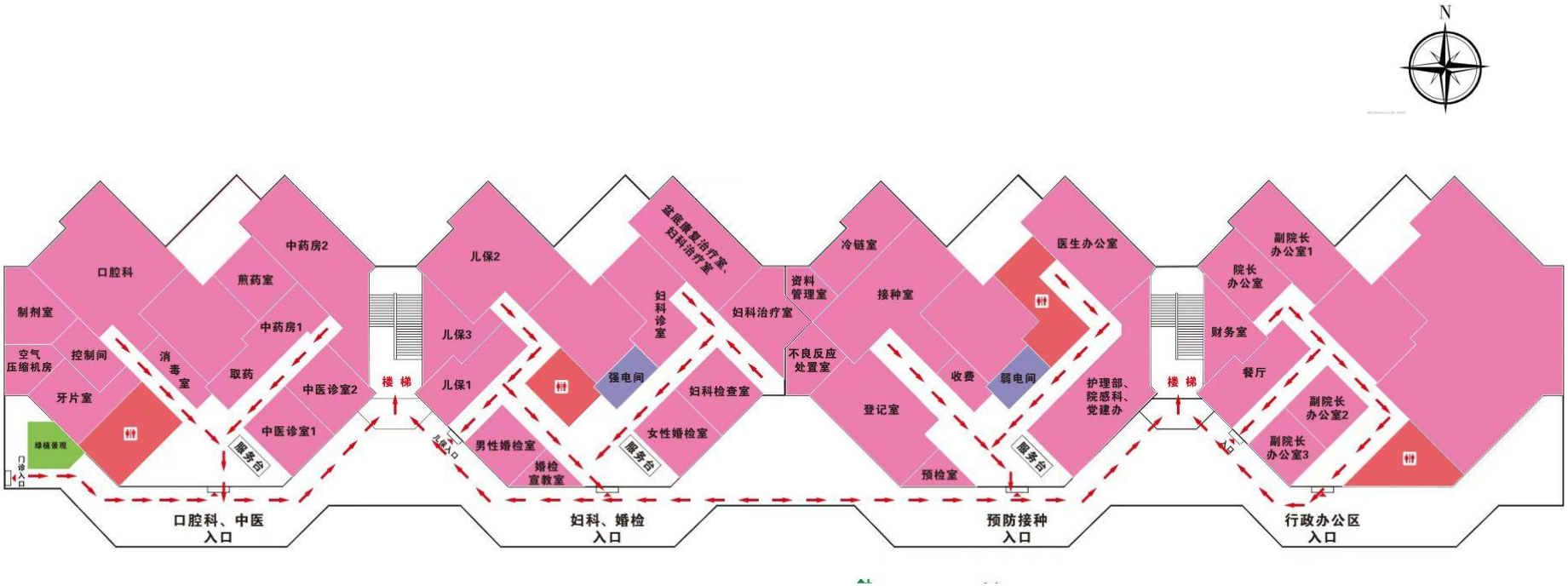

附图 3-5　2#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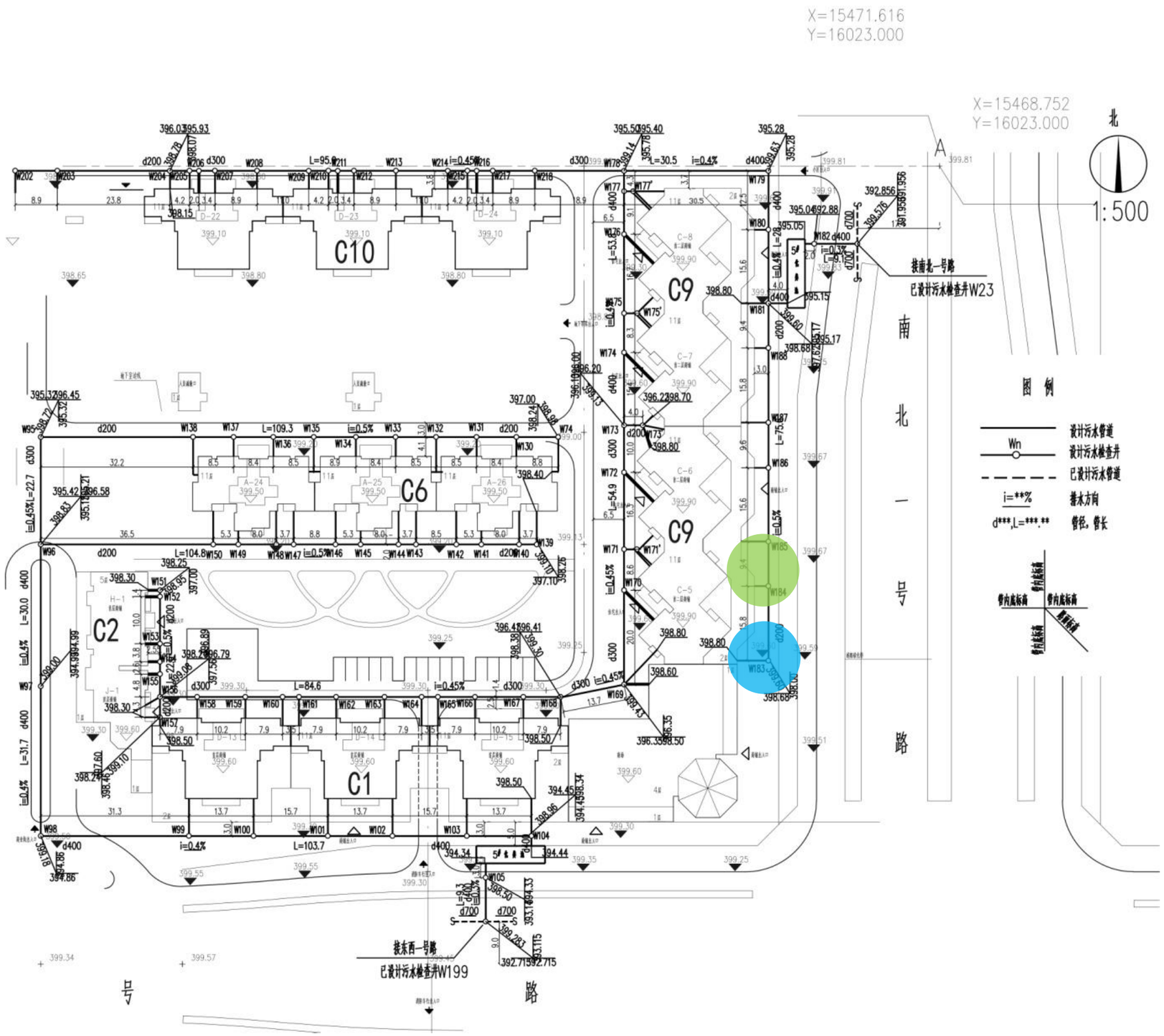

新增箱变

污水处理站

附图4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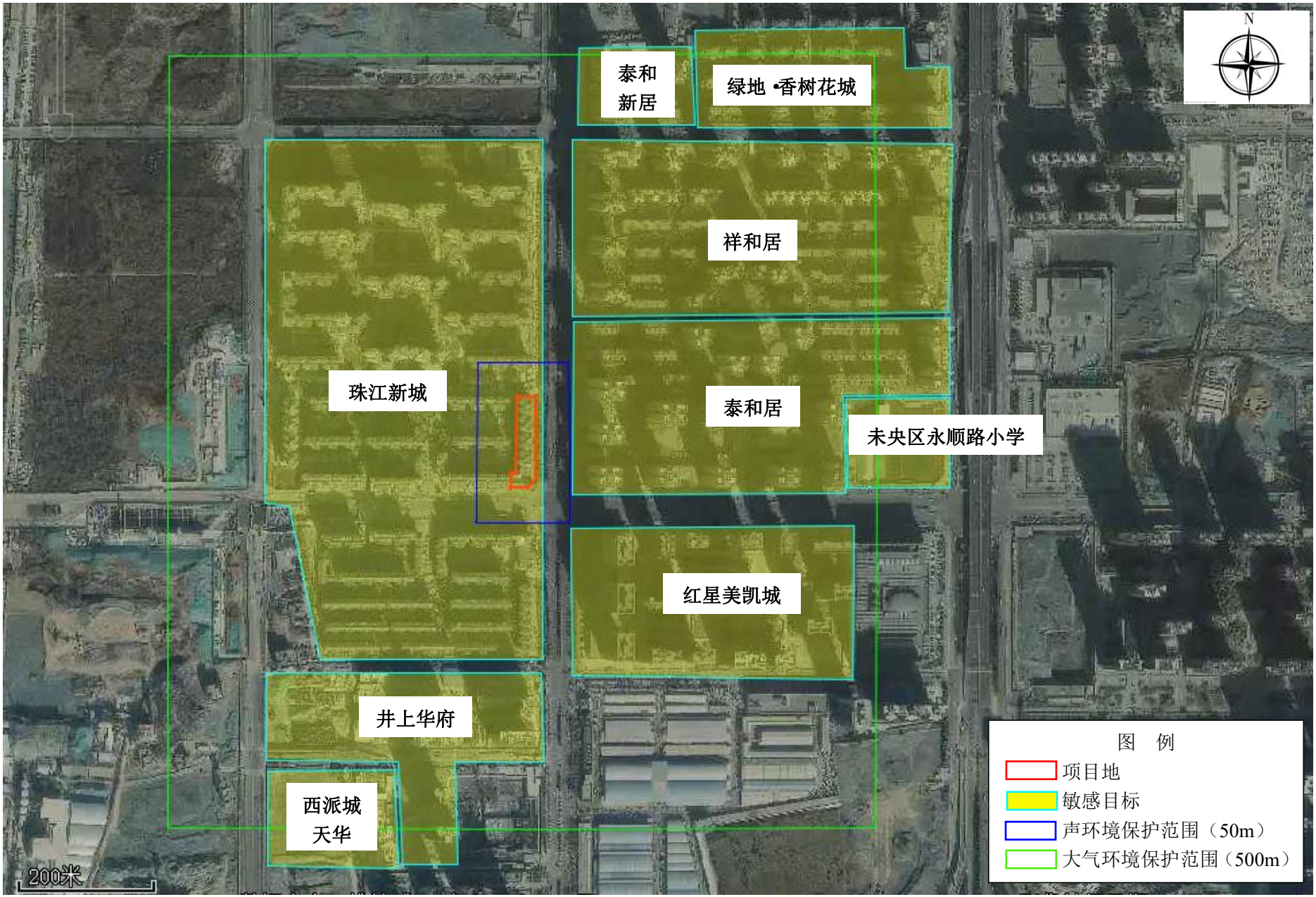
N
泰和
新居
绿地 •香树花城
祥和居
珠江新城
泰和居
未央区永顺路小学
红星美凯城
井上华府
西派城
天华
200米
图 例
项目地
敏感目标
声环境保护范围（50m）
大气环境保护范围（500m）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2

西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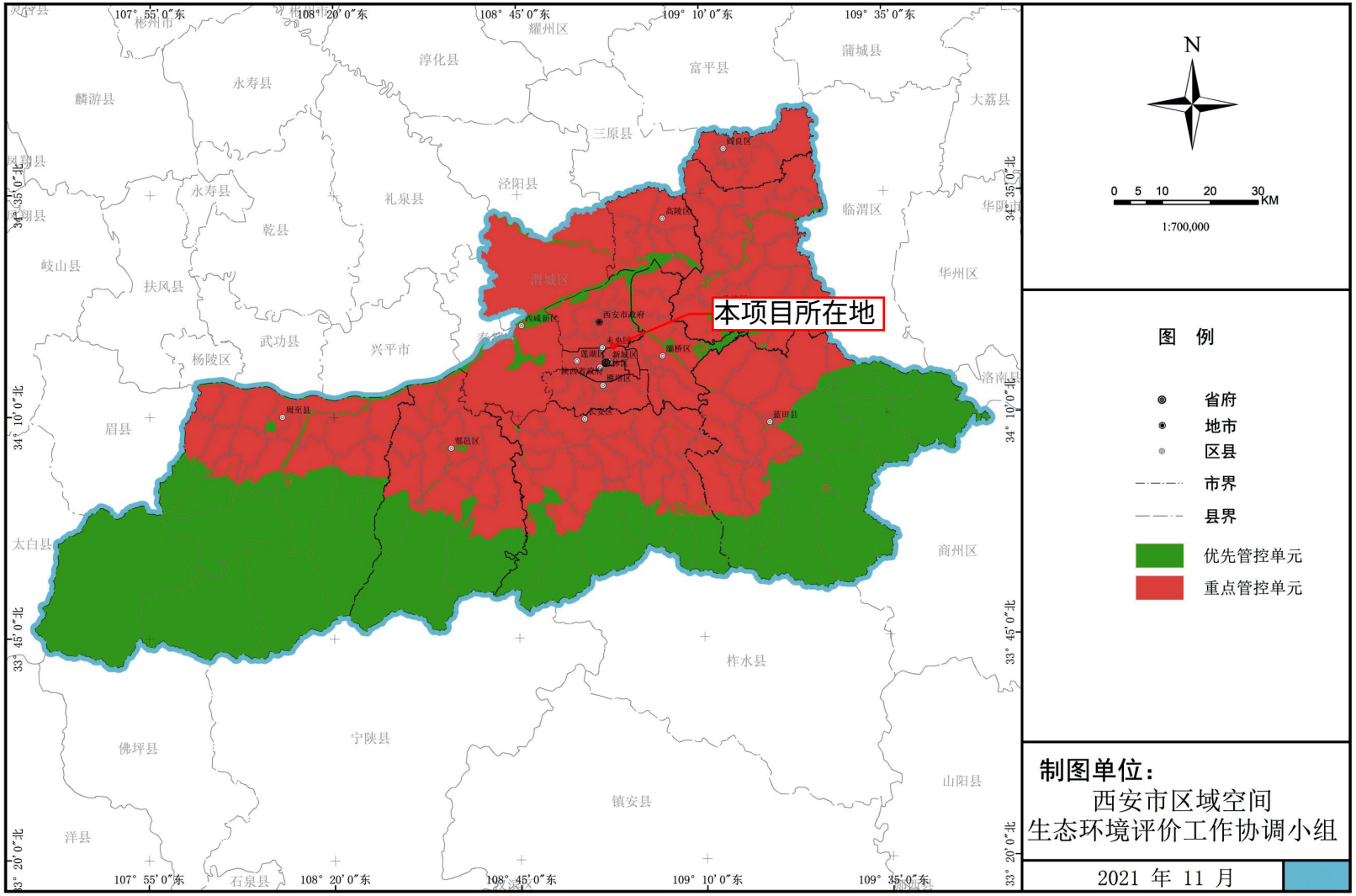

附图7 本项目与西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的关系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陕西稳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现委托你公司开展“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贵公司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按照有关规范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 7 月 5 日

西安市未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未发改发〔2023〕9号

西安市未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请示》已收悉。该项目可有效提升未央区基层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水平，参考专家评审会意见，经研究，同意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单位

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项目主管部门

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

三、建设地址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和御井路交口西北角。

四、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对珠江新城裙楼1-4层现有房屋(包括部分室外地面)进行改造提升，建设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该项目室内总改造提升面积约4998平方米，包括临床科室约600平方米、预防保健科室约838平方米、发热诊室约110平方米、医技约200平方米、中医馆约200平方米、手术室约170平方米、病房约522平方米、养老床位约810平方米、其他约1548平方米；设置病床26张，养老床位30张。室外地面改造面积约570平方米，另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套、变配电设施1处，在室内设垃圾收集处2间。

五、建设周期：11个月。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核定项目估算总投资3315.8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并积极申请上级资金。

七、招标实施方案

同意工程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请据此进行抓紧编制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委审批。

附件: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期项目招标方案核

准（审批）意见

项目代码：2210-610112-04-01-901835

西安市未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30日

附件

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招标方案核准（审批）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　察							
设　计	✓			✓	✓		
建安工程	✓			✓	✓		
监　理	✓			✓	✓		
主要设备							
主要材料							
其　他							

核准（审批）意见说明：

审批同意。请按照审批意见严格组织招标工作，并注意做好相关的档案管理工作，以备检查。

核准（审批）部门盖章

2023 年 3 月 30 日

西安市未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印发

协议书

甲方：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

乙方 1：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 2：西安市未央区中医医院

乙方 3：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鉴于：

1、因大明宫遗址区域规划调整，以及西安市“迎十四运”对城市风貌提升的工作要求，甲方须对乙方 1 下属的乙方 2 名下位于玄武路以北，太华路以西，万科大明宫以东 3.78 亩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予以拆除，并由政府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2、甲、乙各方经协商一致，就上述土地使用权收回及乙方将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交由甲方拆除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3、本协议若未特别指出，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统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各方就乙方位于玄武路以北，太华路以西，万科大明宫以东 3.78 亩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收回及地上建筑物拆除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等的基本情况

1.乙方2名下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1.1 乙方2名下土地使用权位于玄武路以北，太华路以西，万科大明宫以东。

1.2 乙方2已取得了【01146656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医卫，面积为3.78亩。

2.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等概况

2.1 上述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的建筑面积共计为4665.45平方米；因历史原因，上述建筑物等均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2.2 乙方确认，乙方2上述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由其与乙方3共同实际使用。其中，乙方2实际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建筑面积共计为【3465.45】平方米；乙方3实际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建筑面积共计为【1200】平方米。

二、补偿及土地使用权收储的约定

1.乙方各主体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将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等腾空移交甲方，并由甲方实施拆除。

2.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对上述资产予以补偿，并协调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曲江新区分局(简称“资规曲江分局”)与乙方2签订土地使用权收储协议，收储上述乙方2名下土地使用权，乙方各主体同意配合资规曲江分局办理土地使用权收储手续，签署、出具应由其提供的各项法律文件。

三、补偿方式

乙方各主体一致同意，甲方对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资产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乙方2【未央区中医医院】的补偿方式：

1.1 乙方1、乙方2一致同意，乙方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实施搬迁，由未央区人民政府为乙方2新建未央区中医医院。

1.2 甲、乙各方一致确认，以乙方2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乙方现实际使用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等的建筑面积及新建中医医院的建设标准为计算基础，甲方以费用包干的形式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甲方不再就乙方2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给予其他任何形式补偿。

1.3 支付方式：

乙方1、乙方2一致确认，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上述款项即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2上级主管部门乙方1。

1.4 各方一致确认，未央区中医医院新建期间，乙方2自行租赁房屋过渡，甲方不承担过渡费用。

1.5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付款前，乙方1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票据。

2.乙方3【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补偿方式：

2.1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以还建或购买方式在协议签订后为乙方3提供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的房屋，按照社区医院装修标准装修完

成后，交付给乙方1。

2.2 本协议签订后至还建房屋交付协议签订前，由甲方承担乙方3在华远君城底商临时过渡点的房租。

2.3具体房屋交付标准参照国家卫健委2019年12月《社区医院》标准，由甲方与乙方3另行签订协议予以明确。

2.4 甲方需在本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落实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具体位置，并在1年内完成装修及交付工作。

若未按期完成装修并交付，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移交的约定

1.乙方各主体一致确认，乙方1在收到伍仟万元的补偿款后，乙方2、乙方3在3日内腾空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土地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范围内的全部乙方可移动物品，撤离人员，将搬离、腾空后的土地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移交甲方，由甲方实施拆除工作。

2.上述土地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移交甲方后，乙方及第三方遗留在现场的一切物品均视为遗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及第三方不得主张赔偿；乙方应确保医疗垃圾等有害物品得到合法合规的妥善处理，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3.乙方应确保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无权属争议，并进一步保证甲方的拆除工作不受乙方人员阻扰。

4.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伍仟万拆迁补偿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权属证书、相关资料证照等原件，及相关物品（包括但不限于钥匙、进出卡）等交付甲方（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5.移交前，由乙方自行到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本协议项下建筑物的水、电、电话、有线电视、天然气等迁移、转户、销户等手续，需结清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已使用的水、电、天然气、暖气等费用。

五、土地使用权收储的约定

1.乙方确认，乙方 2、乙方 3 实施搬迁并向甲方移交土地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后，甲方协调资规曲江分局对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乙方 2 名下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储。

2.届时，由乙方 2 与资规曲江分局另行签订收储协议，签署并提供资规曲江分局办理土地收储手续所需的全部法律文件。

3.乙方确认，甲方已实施了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全部资产的补偿安置事宜，乙方不再就土地使用权收储向资规曲江分局主张任何补偿或费用。

六、保密条款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乙各方均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签订、履行本协议书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各方的各种形式的资料、文件等及本协议书承担保密义务。

2.甲、乙各方应责成其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聘请的其他机构遵守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3.该条款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七、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的，就不能履行或未履行部分，甲、乙各方同意另行协商解决。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乙方住所地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本协议对甲、乙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将按此协议确定原则开展后续工作并就后续具体实施事宜签订相关协议，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本协议确定原则。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壹式拾份，甲方持肆份，乙方 1 持贰份，乙方 2 持贰份，乙方 3 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协议正文，接协议签署页）

（本页为甲方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与乙方 1【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乙方 2【西安市未央区中医医院】、乙方 3【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文首日期签订《协议书》之签署页，以资信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3 月 1 日

乙方 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

账号：2611510104001327

开户行：农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2021 年 3 月 1 日

乙方 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3 月 1 日

乙方 3：（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3 月 1 日

补充协议

甲　方：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
乙　方1：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
乙　方2：西安市未央区中医医院
乙　方3：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鉴于：

1、2021年3月1日，甲方、乙方（注：本补充协议若无特别指明，乙方1、乙方2、乙方3统称为乙方）共同签署了《协议书》，约定由甲方以还建或购买方式为乙方3提供安置房屋，并按照社区医院装修标准装修完成后交给乙方1；甲方以乙方2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乙方现实际使用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等的建筑面积及新建中医医院的建设标准计算基础，以费用包干的形式一次性向乙方1支付补偿款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

2、为落实上述《协议书》的相关约定，2021年6月11日，甲方、乙方3与西安珠江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西安珠江新城28幢、33幢商铺销售三方协议》，约定由甲方购买位于珠江新城的商铺，用于对乙方3的安置。

3、现经甲方与未央区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同意将《协议书》中约定的社区医院装修事宜进行变更，并对新建中医医院剩余补偿款支付事宜等进行明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协议书》之约定，双方就甲方向乙方3交付的安置房屋装修以及新建中医医院剩余补偿款支付等相关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

1、经甲方与未央区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同意将2021年3月1日

《协议书》中约定的“由甲方负责按照社区医院装修标准，将安置房屋装修完成后交付给未央区卫健局”变更为“由乙方或乙方指定单位自行负责对安置房屋进行装修，甲方一次性向乙方1支付1000万元装修款。该1000万装修款为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3装修所需要的一切材料费、安装费、人工费，以及该安置房屋将来办理各类证照所需要的税、费等费用，除上述款项外，乙方任一主体不得再就社区医院装修等相关事宜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2、甲方已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向乙方2的上级单位乙方1支付了5000万元补偿款中的3000万元，剩余2000万元人民币尚未支付。

3、原甲、乙各方签订《协议书》中第二款及第五款中涉及土地使用权收储的相关约定不再执行，由甲乙各方按照《西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二十条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条款办理。

4、根据2022年4月27日两区联合召开的专项问题会议要求，乙方1应于2022年5月1日前向甲方移交土地收回的全部相关资料。

二、支付方式

1、甲方承诺，在收回的原未央区中医医院土地使用权完成出让后，竞得方实际支付该地块出让金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1支付剩余2000万元补偿款，及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1000万元装修款。

2、乙方1指定银行收款帐户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收款帐号：26115101040013276

3、甲方付款前，乙方收款单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收款收据。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装修款以及补偿款。

2、乙方自行负责对甲方在珠江新城为其购买的安置房屋进行装修。

3、乙方自行办理装修所需要的各种手续。

四、不可抗力

协议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以书面形式

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允许受影响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可免除违约责任。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附则

1、本协议系 2021 年 3 月 1 日《协议书》的补充协议，若本协议与上述《协议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仍执行《协议书》的约定。

2、本协议自甲、乙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西安珠江新城28幢、33幢商铺销售三方协议》

甲方：西安珠江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丙方：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

为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工作的法规要求及政策，协调推进未央区基础健康设施建设，促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向基层社区延伸。就乙方意向购买甲方投资开发建设的西安珠江新城项目相关房产、丙方代替乙方支付购房款等相关事宜，甲乙丙三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源基本信息

乙方购买甲方投资开发建设的西安珠江新城项目第28幢、第33幢商铺，合计：15套商铺，面积：4998.32平米(具体单套房源信息，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标的物业”。

第二条 销售金额

本协议所约定的标的物业销售总价为5800万元（大写：伍仟捌佰万元整）（具体单套房源价格详见附件一，本次标的物业为整体购买，乙方不得就单套或部分房源提出退换，否则甲方有权调整价款）。

上述销售价款不包含房屋交付时产生的契税、大修基金、产权登记费及物业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条 付款节点及支付金额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购房款，由丙方代乙方向甲方支付，具体支付计划为：

1、本协议签订3日内，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该定金在后期直接转为购房款。

2、2021 年 6 月 20 日前，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3、2021 年 8 月 31 日前，丙方向甲方支付 1600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万元整）；

4、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5、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丙方向甲方支付 1900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万元整）；

注：丙方付款前由乙方向丙方出具等额收据，甲方收到上述款项的当日，向乙方出具对应金额的收款收据；在甲乙双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换发正式的房屋销售发票。

第四条 标的物业交付、《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及产权办理等相关约定

1、标的物业交付

丙方按本协议约定付款计划支付 1300 万元时，经乙方申请，甲方可在 3 日内向乙方交付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商铺，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乙方、丙方共同确认：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双方已经就本协议约定的标的物业进行了实地查看，确认本协议约定的标的物业满足使用要求。乙方同意按照现状接收全部标的物业，不再就标的物业的交付条件提出其他要求，自甲方向乙方交付标的物业之日起，由乙方承担物业费和水电费等其他费用。

2、《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签订

丙方支付完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全部购房款后，甲方应在 7 日内，根据本协议附件一的销售清单按套（共计 15 套商铺）分别与乙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3、产权办理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甲方将标的物业的房

屋所有权证书办理至乙方名下。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购房款，则为逾期付款，逾期付款30日内的，丙方应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自甲方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丙方时，本协议自动解除。同时，甲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可将本协议约定商铺另行出售。

2、因丙方逾期付款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总房款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丙方已支付的购房款中予以扣除）；如乙方已对标的物业进行装修的，乙方需在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标的物业恢复原状（乙方已投入的装修成本及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约定向乙方交付商铺的，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每日按已付款万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乙、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届时，甲方需将已收取的全部购房款另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退还至丙方。

4、乙方承诺对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丙方追偿。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交付商铺之后，乙方在装修过程中报批报建等相关事项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申报并承担，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应予配合。

2、如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各执两份，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珠江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东段 336 号珠江时代广场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民权 联系电话：029-84298888

乙方：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中段 266 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张辉 联系方式：029-81013422

丙方：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 78 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邵斌 联系方式：029-86458266

签约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件：33#及 28#购买房屋价格明细

楼栋	楼层	房号	建筑面积（㎡）	销售价格	
				单价(元/㎡)	总价（元）
28 栋楼	2	10201	234.81	12000.00	2817720
	2	10202	52.01	12000.00	624120
	2	10203	203.15	12000.00	2437800
	2	20201	212.58	12000.00	2550960
	2	20202	52	12000.00	624000
	2	20203	225.37	12000.00	2704440
	2	30201	234.81	12000.00	2817720
	2	30202	52.01	12000.00	624120
	2	30203	203.15	12000.00	2437800
	2	40201	212.58	12000.00	2550960
	2	40202	52	12000.00	624000
小计			1734.47	12000.00	20813640
33 栋楼	1	10101	813.01	21000.00	17073210
	2	10201	802.95	10500.00	8430975
	3	10301	811.08	7800.00	6326424
	4	10401	836.81	6400.20	5355751
小计			3263.85	11393.40	37186360
合计			**4998.32**	**11603.90**	**58000000**

CMA

232721340906

副本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J2307-0136

项目名称：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08 月 02 日

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Quantum Inspection & Certification Co .,Ltd

www.cqiczl.com

检测报告说明

一、 本报告基于客户委托的测试项目。

二、 本报告中“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三、 未经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可部分被复制。

四、 未经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

五、 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样的样品，本次检测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六、 任何其他第三方机构都不能通过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获取此报告,除非此机构持有客户的书面说明授权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给予其报告。

七、 如对本报告中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样品有效期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6TYBYU1W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里花北路570号永和锦湾汇1号楼2层203
实验室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王家坪社区渣家沟口
客服电话：18829262016

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307-0136　　共 5 页 第 1 页

项目名称	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受检单位	未央区大明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样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和御井路交口西北角、珠江新城小区二期东南角裙楼 1-4 层		
委托/受检单位联系人	魏宇希	委托/受检单位联系电话	15596879888
监测日期	2023.07.25-2023.07.27	采样人员	许特特、徐锦超、石峰
接样日期	2023.07.25-2023.07.27	接样人员	张英杰
分析日期	2023.07.25-2023.07.28	检测人员	毛龙文、谢林晓、张萌、张熙钊、温瑞瑞、董发林、王有林、张婷、武超、狄宁
样品名称/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监测性质	委托监测
监测点位及频次	环境空气：下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3 次/天，监测 3 天； 噪声：厂界四周、西北侧珠江新城小区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样品状态及数量	气袋×9，吸收液×18，包装完好，无破损。		
监测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依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结果评价	“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附录 D，标准值，1h 平均”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噪声”中“N_2厂界东、N_3厂界南、N_4厂界西”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4a”限值要求，“N_1厂界北、N_5西北侧珠江新城小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1 类”限值要求，本次监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备注	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样品负责。		

编制人：冯博南　　审核人：王有林　　签发人：张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

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分析依据			
检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包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十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 ZL-HJ-06002-2021	0.001mg/m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 ZL-HJ-06002-2021	0.01mg/m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测量仪器 AWA5688 ZL-HJ-01019-2022 校准仪器 AWA6221B ZL-HJ-01020-2022	/

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监测结果（环境空气）								
监测日期	2023.07.25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下风向 6#	第一次	0.03	0.003	＜10	31.2	95.4	1.7	东北
	第二次	0.03	0.004	＜10	32.1	95.4	1.7	东北
	第三次	0.03	0.004	＜10	32.5	95.4	1.7	东北
监测日期	2023.07.26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下风向 6#	第一次	0.03	0.004	＜10	30.2	95.4	1.7	东北
	第二次	0.03	0.005	＜10	28.2	95.5	1.7	东北
	第三次	0.03	0.004	＜10	27.6	95.5	1.7	东北
监测日期	2023.07.27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下风向 6#	第一次	0.02	0.005	＜10	23.5	95.7	1.9	东北
	第二次	0.02	0.004	＜10	24.1	95.7	1.9	东北
	第三次	0.03	0.005	＜10	24.5	95.7	1.9	东北
标准限值		0.2	0.01	20	/			

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307-0136

监测结果(噪声)

监测日期	风速(m/s)		风向	天气	校准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值 dB(A)		测量时间（min）	主要声源
2023.07.25	昼间	1.6	东北	晴	AWA6221B ZL-HJ-01020-2022	监测前	94.0	10	/
	夜间	1.1				监测后	93.9	10	
2023.07.26	昼间	1.7	东北	晴	AWA6221B ZL-HJ-01020-2022	监测前	93.9	10	/
	夜间	1.2				监测后	93.8	10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功能区类别	监测结果 Leq 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3.07.25	N_1厂界北	1	53	42	55	45
	N_2厂界东	4a	58	47	70	55
	N_3厂界南	4a	57	45	70	55
	N_4厂界西	4a	52	42	70	55
	N_5西北侧珠江新城小区	1	51	41	55	45
2023.07.26	N_1厂界北	1	52	43	55	45
	N_2厂界东	4a	57	48	70	55
	N_3厂界南	4a	56	46	70	55
	N_4厂界西	4a	53	44	70	55
	N_5西北侧珠江新城小区	1	52	43	55	45

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307-0136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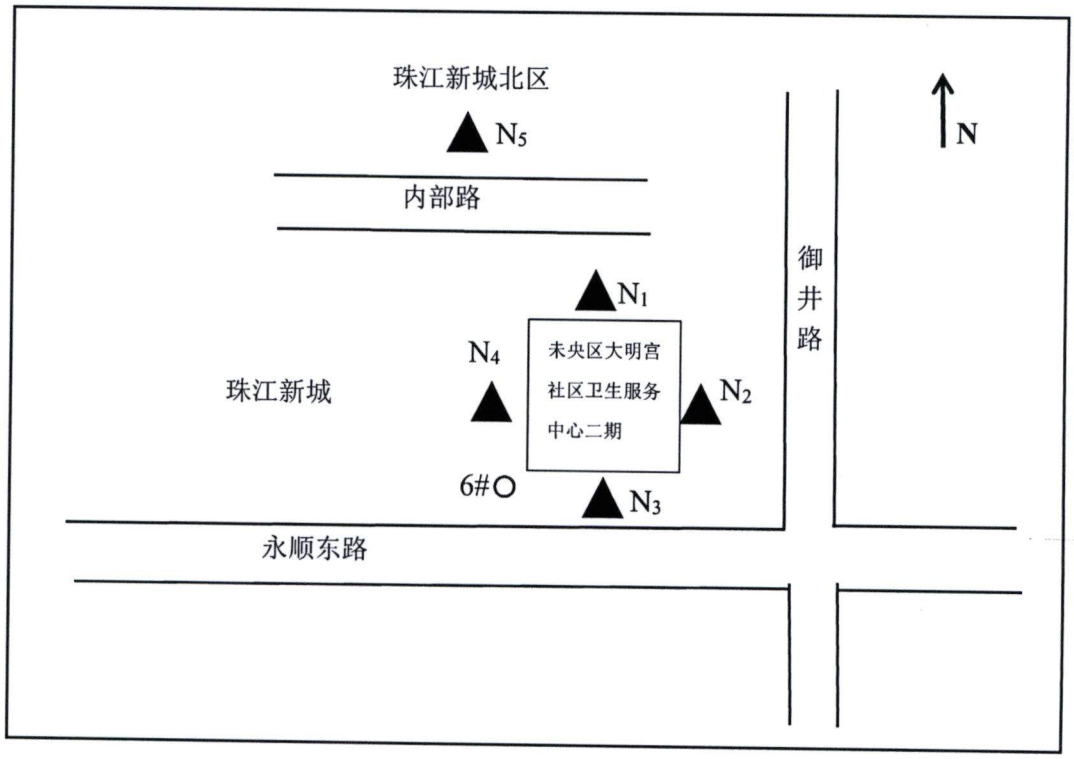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O”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